



港燈
HK Electric

香港背後的動力
The Power behind Hong Kong

125



2019 年度機電啟航活動



連同 L10，港燈在未來五年將有三台燃氣機組相繼落成投產。

二級見習技術員招聘

{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7 章)簽訂}

香港電燈有限公司(「港燈」)於 1889 年成立，為香港島和南丫島提供發電及輸配電服務。百多年來，港燈為香港客戶提供可靠穩定的電力供應。自 1997 年以來，港燈的供電可靠度一直保持超過 99.999% 的世界級水平。

近年，港燈致力投資承造新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0 及 L11，以替代行將退役的舊機組，並配合香港特區政府訂下的減排目標。L10 及 L11 的出現，標誌著港燈現已積極預備將來在供電服務質素，減排減碳的挑戰。面對著營運環境及生產技術的進步，港燈需要更多年青人的加入與港燈一起進步，持續發展。

學歷要求

- i) 中三程度或以上；及
- ii) 曾在職業訓練局(VTC)轄下學院或訓練中心完成：
 - 電機工程基本技術證書課程 或
 - 三年制職專文憑課程(電機工程) 的首年課程
 - 一年制的職專文憑課程(電機工程)；

或

曾在香港建造學院(HKIC)完成建造證書(電器裝置)

訓練期

3年學徒訓練合約 {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7 章)簽訂}

訓練計劃

為期 3 年的培訓計劃，包括：

- 4 至 6 個月 基本工場工藝
- 18 至 20 個月 主要工程及營運部門接受在職培訓
- 12 個月 目標實習

** 資助就讀電機工程技工證書課程，並鼓勵學員參與相關活動。

薪酬及福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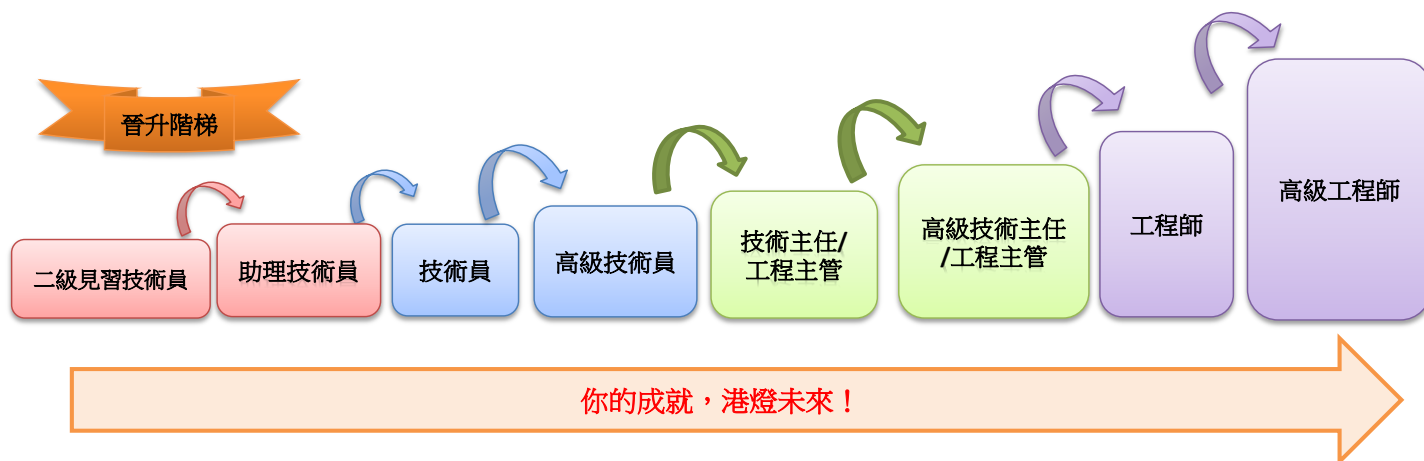
底薪另加約滿酬金、年終特別獎金、醫療福利、有薪年假、考試假期、學費津貼及電力津貼(如適用)



技術服務主管與二級見習技術員，代表公司參與公開活動。



工場實習的情況



招聘程序表

程序	時間表
截止申請日期	4月30日
面試	5月
面試結果及聘用	6月
到職及受訓期開始	9月

如欲了解本公司資料，請瀏覽 <http://www.hkelectric.com>。

合適申請者將於截止日期後 1 個月內獲邀參加面試。所有不獲受聘人士之申請將在 6 個月內銷毀。

本公司是平等就業機會僱主。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，只用於有關招聘用途。

查詢

請聯絡人力資源科了解訓練計劃詳情：

- 梁先生 2843-3224
- 薛小姐 2843-3180

其他港燈職位空缺

